

跨境电商与海关管理

青岛海关 丁旻

2022年8月



目录

01



如何定义跨境电商

02



发展历程

03



监管模式

04



政策要求

05



如何开展跨境电商B2B业务

06



01

one

如何定义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定义

跨境电商是新兴业态之一

分属不同的交易主体，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跨境贸易商业活动，主要包括B2B、B2C、B2B2C、C2C等模式。

买卖双方跨境

买卖双方需处于不同关境

平台完成交易

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达成实际交易

国际物流派送

依托海、陆、空、铁等国际运输方式完成商品清关和派送



跨境电商定义

跨境电商是新型监管模式

是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消费者（订购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零售进出口商品交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交易电子数据（9610、1210）；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直接送达或从海外仓送达企业或购买者（9710、9810）的一种监管模式。

基本特征

三单传输比对
税收优惠

实现方式

专门监管代码：9610、9710、9810、
1210、1239

数字化清关：跨境电商统一版系统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国际贸易在贸易主体、商业模式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贸易碎片化、个性化、小额化、高频次的趋势更加明显，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迅猛。

01

■ 去中间化

有利于发挥我国制造业大国优势，扩大海外营销渠道

02

■ 降低门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03

■ 规范监管

行业逐步从灰色走向阳光，从粗放走向集约，从无序走向规范，有利于推动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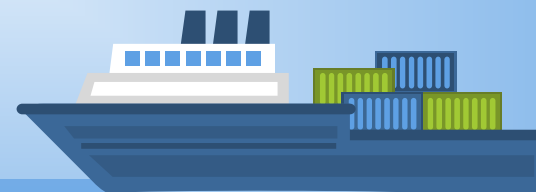
■ 提振消费

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有利于拉动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质量

05

■ 推动产业升级

跨境电商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和外贸转型升级



02

two

发展历程



上世纪90年代末-2011年

市场自行探索，将交易、支付、物流等环节线上化、信息化，逐步实现在线交易。

第一
阶段

起步萌芽

试点探索

第二
阶段

2012-2014年

国家层面开展管理创新，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监管制度。

2014-2018年

政府探索全面规范跨境电商新业态监管，对税、证、商品范围和限制做出了明确要求。

第三
阶段

快速发展

全面发展

第四
阶段

2018年底—2020年

法律制度更加完善，规定更加明确，政策进入平稳运行期。

2020年—目前

将狭义零售电商（B2C）拓展为广义贸易电商（B2B），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第五
阶段

拓展提升



03

three

监管模式



跨境电商

B2C

B2B

直购进口
(9610)

一般出口
(9610)

直接出口
(9710)

海外仓出
口 (9810)

网购保税进
口 (1210)

特殊区域出
口 (1210)



直购进口 (9610)

消费者下单, 生成订单



获取物流单号



分拣打包, 打托称重



订舱



支付企业申报支付单

订单申报



运单申报



清单申报



海关 (三单对碰, 清单校验)



快递派送



过机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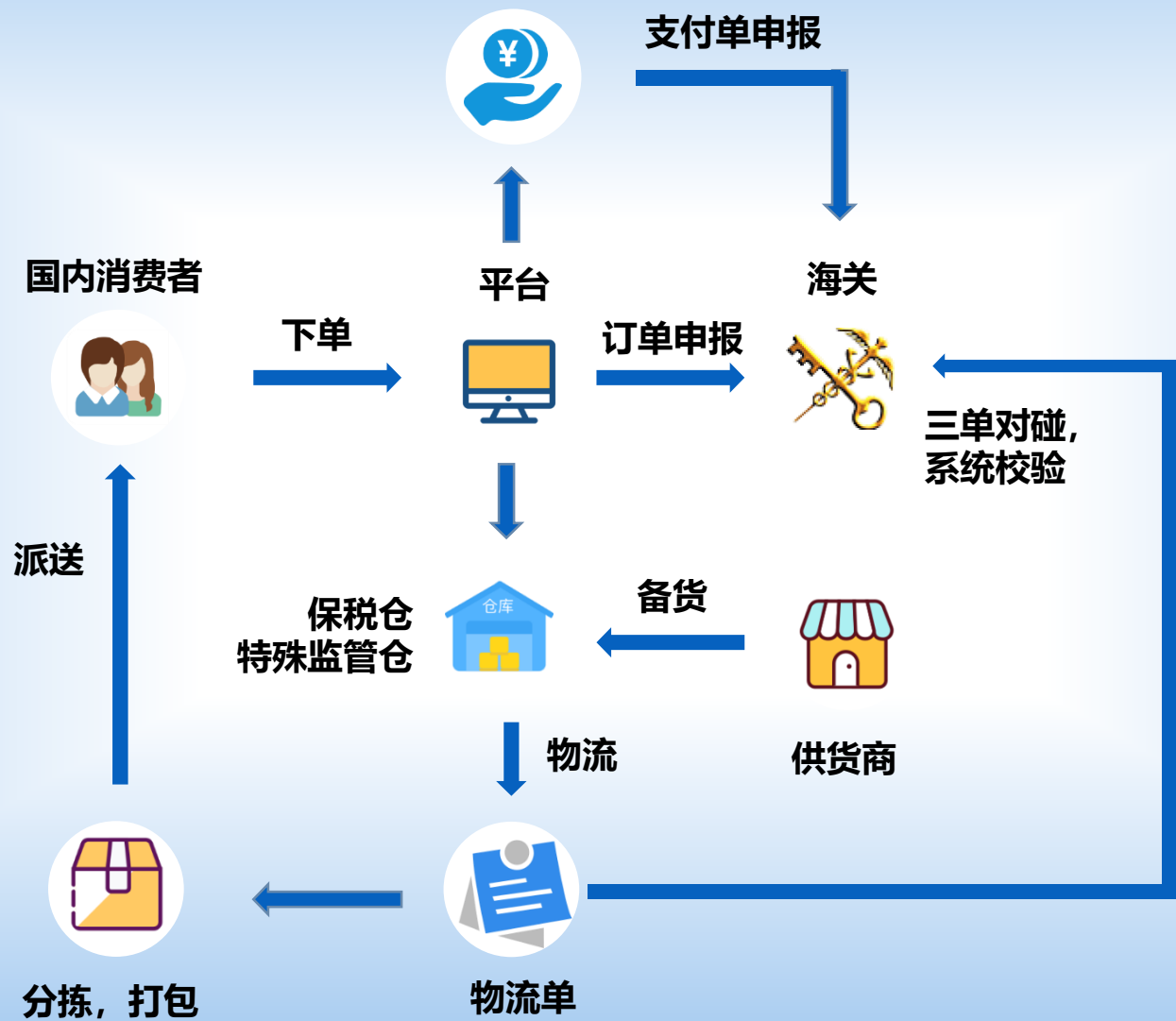
提货



国际物流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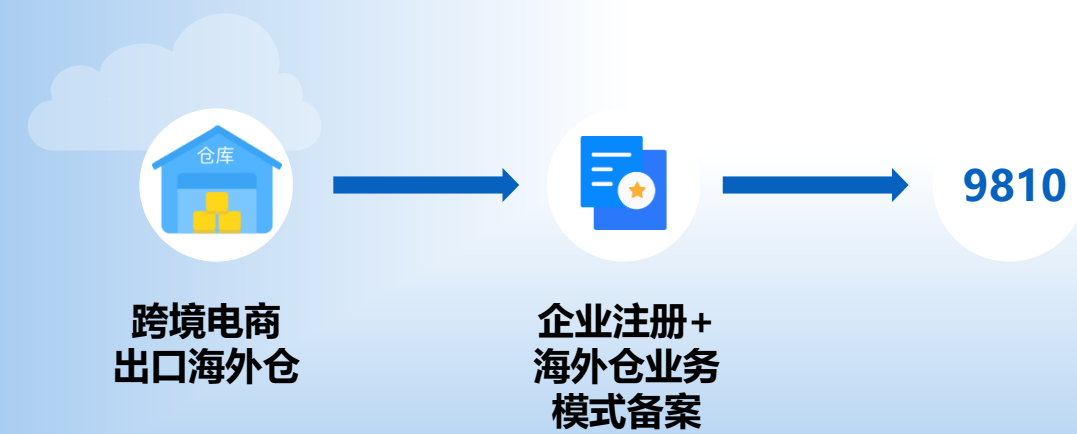


网购保税进口 (1210)



直接出口 (9710)

海外仓出口 (9810)



订单、物流单、清单

订单、报关单

比对不通过

退单

比对通过

单一窗口
或互联网+

单票5000元以内
且不涉证/税/检

H2018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



04

four

政策要求



政策变化

2016年4月8日起

实施正面清单，关税税率为0，增值税及消费税按70%征收，单次2000元，年度2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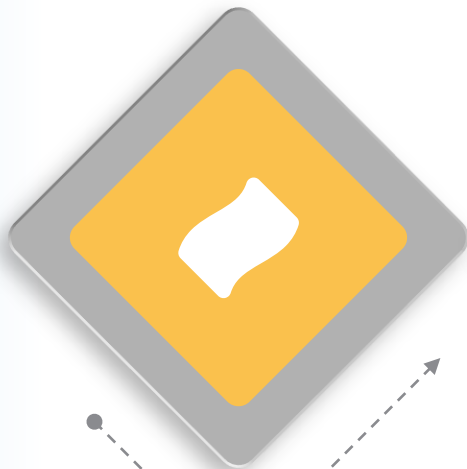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日

跨境电商执行新的监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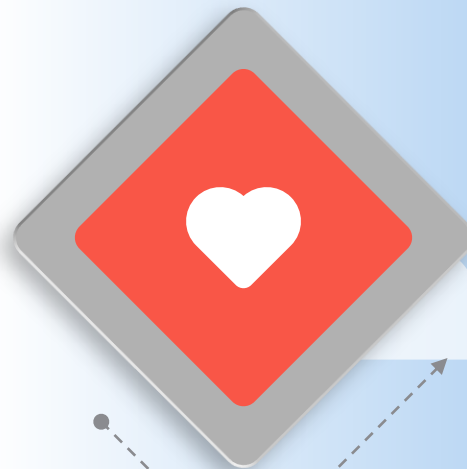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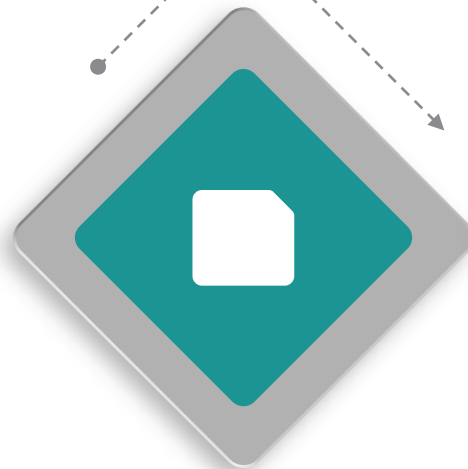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8日前

按个人物品监管，征行邮税，税款50元以下免征



2016年5月24日

执行过渡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过渡期政策扩展至15个综试区城市。



跨境电商进口监管政策

01

■ 企业管理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境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委托境内代理人

02

■ 通关管理

三单传输比对

03

■ 税收管理

关税
增值税
消费税

04

■ 限值管理

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5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6000元。

05

■ 正面清单

2016年至今动态调整。



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政策

01

■ 企业管理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企业、物流企业

02

■ 通关管理

三单传输比对

03

■ 限制管理

零售出口为零售且不涉证、
不涉检、不涉税商品，企业
对企业出口对于单票金额在
5000元以下且不涉证、不
涉检、不涉税的货物，企业
可报送申报清单，不再汇总
申报报关单，其他需要直接
申报报关单。

04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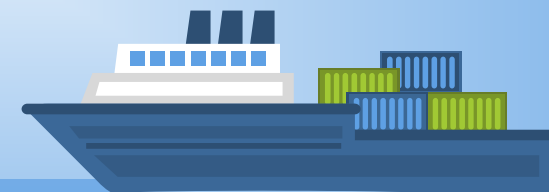
统计
优先查验
便利转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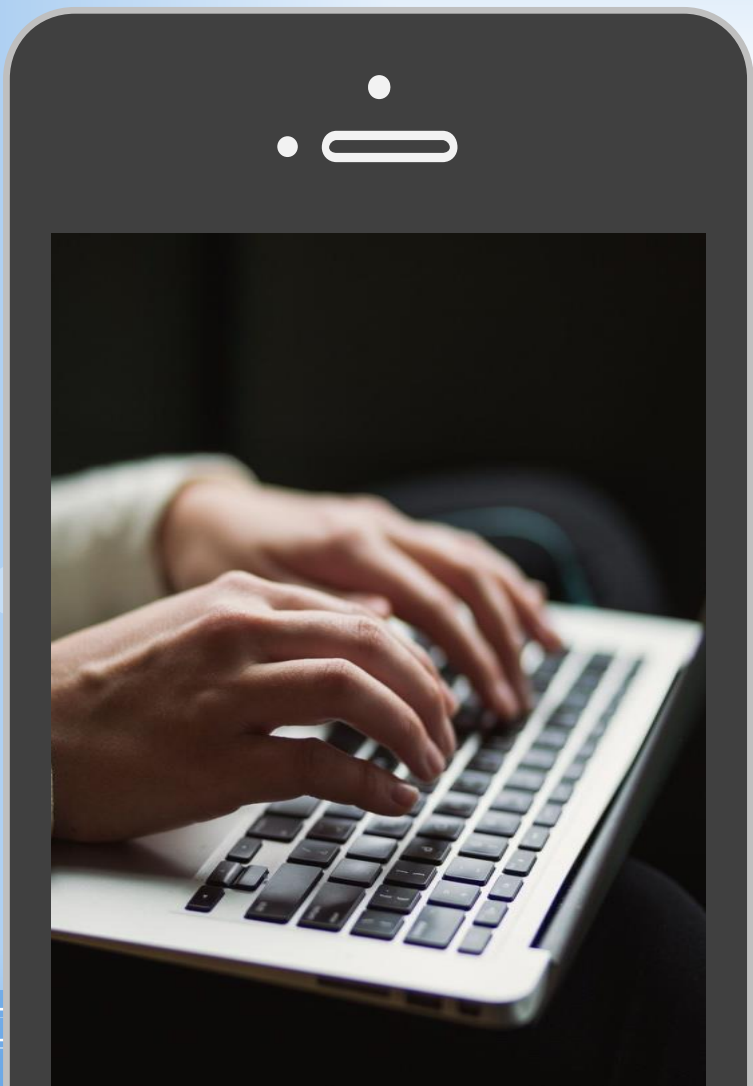
05

five

如何开展跨境电商B2B业务



微信公众号：青岛海关12360热线
青岛海关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办理指南



注册登记和备案



系统对接



企业申报



物流管理



企业注册登记

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规定在海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并勾选相应的跨境电商**企业类型**。



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申报清单的，物流企业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经营许可证》。



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企业资质条件: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已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且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



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一览表

	9710清单	9710报关单	9810清单	9810报关单
电商企业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海外仓模式备案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海外仓模式备案
境内电商平台 企业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无	无
物流企业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 企业类型勾选	注册登记

如何向海关申报？

如何申报？

企业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或“互联网+海关”的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和货物申报系统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

其中，跨境电商B2B出口有关电子信息报文沿用跨境服务系统现有的B2C接入通道模式，新增支持B2B出口报关单报文导入；货物申报系统支持B2B出口报关单按现有模式录入或导入。

通过H2018系统通关

电子信息传输

97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信息；

98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应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信息。
具备条件的，可加传收款信息。

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报关单随附单证可不传输。

用报关单申报的，按要求传输预配**舱单**信息。

报关单申报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通过跨境服务系统或货报系统向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服务系统支持报关单报文导入，货报系统支持报文导入和界面录入）。

系统对企业资质进行校验（9810的还校验海外仓企业信息表），并将报关单与交易订单（9710）或海外仓订仓单（9810）进行比对，通过的向H2018申报报关单。

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通关

电子信息传输

97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物流单**等信息；

98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物流单**等信息。

具备条件的，可加传收款信息。

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报关单随附单证可不传输。

清单申报

-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清单，系统对企业资质进行校验，并将清单与订单（9710）或订仓单（9810）、物流信息进行对比，通过的向出口统一版申报清单。清单无需汇总报关单。
- 在跨境电商综试区所在地通关，且无需出口退税的清单，经海关审核可按照6位HS编码简化申报。

电子信息传输 一览表

	交易订单	海外仓订仓单	运单
9710清单	●		●
9710报关单	●		以舱单形式传输
9810清单		●	●
9810报关单		●	以舱单形式传输

物流和查验 管理

H2018通关
一体化

“跨境电商”
类型转关

优先查验



谢谢大家!

